**賠償請求書**

請求權人 　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職業：

住(居)所： 雲林縣

代理人 　　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職業：

住(居)所： 雲林縣

**請求之事項：**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**事實及理由：**

1. 按「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為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。
2. (事實經過)
3. (要件涵攝)
4. 是本件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，致本人之身體、財產受有損害，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。

**證據：**

**附件：**

委任書

(請求權人委託他人為代理人者，請一併附上委任書)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雲林縣政府

請求權人　 印

代 理 人　 印

中華民國年月日